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涂泰儒

電話: 06-2991111#8434

傳真:06-2995877

電子信箱: SHJHS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:府人力字第1000788758A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(0788758AAOC_ATTCH5.xls、0788758AAOC_ATTCH6.xls、0788758AAOC_A

TTCH7. xls)

主旨:為因應10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臺南考區試 務工作需要,本府訂於本(100)年11月15日及16日舉辦監場 人員工作講習,請 貴機關學校(單位)推派認真負責人員 參訓,並於10月18日前將講習推薦表免備文逕傳送承辦人 信箱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據考選部100年8月30日選參字第10019004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監場講習會相關事宜臚列如下:
 - (一)時間:11月15日(星期二)下午1時30分至5時10分,及 11月16日(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至12時10分、下午1時 30分至5時10分,共計辦理3場次,每場次180分鐘。
 - (二)地點及人數:永華行政中心10樓會議室,每場次120人
 - (三)講座:考選部謝首席參事連參。
 - (四)參加人員資格:現任委任以上公務人員或國民小學以上 合格老師,年齡在20歲以上65歲以下,身體健康足以勝





訂

任監場工作,且願意參加國家考試監場工作者。

- (五)課程內容:監場工作職責及要領、違規事件之處理、監場人員獎懲、參考案例解說、Q&A、播放宣導短片及測驗,測驗共25題選擇題,每題4分不倒扣,60分為及格,合格者發給監場合格證,以作為日後國家考試監場工作優先遴聘人選。
- 三、各機關擬參訓人員請依個人意願預先填寫上課場次,至確 定時間、場次則由本府依報名情形,統一調整分配後再另 函通知。
- 四、檢送「100年國家考試臺南考區監場人員工作講習會推薦表」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人力科)電0冊-14年13次 09:24:37章

